

# 探析刑法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规制

◆周 钦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互联网得到了高速发展。时至今日,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的互联网大国之一。伴随而来的是,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新型犯罪日益增多,给社会和公民带来了较为严重的损害。刑法作为保护法,应对这一问题加以关注和回应。现阶段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存在不同理解,主要有四种学说,其中物权说的主张最具说服力。同时,网络虚拟财产客观存在于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价值。以刑法来规制网络虚拟财产相关的侵害,相比民法等法律来规定更具合理性。

**【关键词】**网络犯罪;虚拟财产;法律属性;刑法保护

## 一、问题的提出

据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截至2022年12月,我国的网民规模已达到10.67亿。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给不法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衍生出诸多形态各异的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为。我国《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此条表明,网络虚拟财产已进入民法领域,成为其调整和保护的对象。迄今为止,我国在虚拟财产的界定上出现了许多的观点,并未形成权威性说法。从刑事层面来看,在启用刑法保护有关利益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缺乏明确、具体和统一的规定,导致不同裁判机构在同一或相近案件的定性上,出现了完全不同的见解和认识。如何看待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这些纷繁复杂的现象,蕴藏在相关案例之中的裁判规则到底为何,又是否具有足够的合理性,这些都是数字时代刑事法治发展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 (一)国外研究动态

在韩国,早期法学理论禁止网络虚拟财产交易,不承认虚拟财产的合法性,并曾通过立法确立下来。但是,实践中法律实施的效果不尽如人意,出现了大量纠纷,众多网络游戏用户因法律上不承认虚拟财产,而不得不面对利益受到侵害后无法救济的结果。韩国有关部门重新审视网络虚拟财产的交易,最终在法律上承认了虚拟物品的合法性,虚拟财产交易也因此受到法律保护。在德国,虚拟财产尤其是“电子遗产”相关领域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并积累了实践经验。不仅德国对其予以承认,而且柏林地方法院和联邦法院也都相继做出了有关判例。甚至德国公证行业也积极推动实践创新,将原有的“预防委托书”制度扩展至电子遗产领域,提出“电子委托书”等建议。

### (二)国内研究动态

我国关于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主要有以下两种代表性

观点。

第一种是以盗窃罪入罪的观点。指出将虚拟财产犯罪认定为计算机犯罪的局限性,如果对盗窃虚拟财产的行为一概以计算机犯罪论处则会造成处罚的不均衡和不协调。从刑法保护法益看,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属于公法益犯罪,但在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犯罪行为中,被侵害的主要是被害人的个人法益,这不符合刑法罪刑法定原则。

第二种是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入罪的观点。认为虚拟财产的性质应采取债权说最为恰当,针对网络服务商和网络使用者之间的服务合同,将网络虚拟财产所有权认定为网络服务商所有,网络用户只是合法使用者,指出二者之间是债权与债务的关系以此否定以盗窃罪入罪的合理性。不难看出,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在我国已达成初步共识。

##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定义与性质

### (一)网络虚拟财产的界定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新兴事物,目前对它的定义尚未统一。就学界而言,相关定义存在一定的分歧,以所包含范围的大小和性质的差异作为分类标准,主要存在三种学说,分别是泛义说、广义说和狭义说。

泛义说。概括地说,就是将“存在网络空间中的财产,统一归纳为网络虚拟财产。”泛义说虽为认识网络虚拟财产提供了简洁的概念,却容易因个人理解的不同而产生歧义,不利于实践中对网络虚拟财产提供有效的保护方法。

第二,广义说。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存在空间进一步限制。将网络虚拟财产限制定义为“某种网络服务或无形财产”。虽然有利于人们形成更直观地认识,但此种概念仍然不够具体。第三,狭义说。直接将网络虚拟财产定义为“游戏商在网络游戏中编制并提供给游戏玩家的能够为游戏角色个人持有和使用的电子数据模块。”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进行

了过度限制。在互联网发展如此繁荣的当下，如果只将网络虚拟财产限制在网络游戏中，会造成对其他领域虚拟财产的疏漏，导致法律保护不够全面。综上所述，可以将网络虚拟财产定义为“存在于网络空间中，能够为人所控制并能带来一定经济效益的由特殊电子数据符号组成的虚拟财产”。

### (二)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

#### 1. 主要学说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理论界主要存在四种不同学说。

第一，物权说理论。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性质上属于物权，认为“网络虚拟财产与民法的物在属性上是相同的，所以应当把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物。”第二，债权说理论。认为网络虚拟财产的属性应归为债权，“从网络用户的角度才使用网络虚拟财产这一概念，本质上，虚拟财产就是网络服务商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的权利凭证。只要合法取得了相应的虚拟财产，那么就取得了对网络供应商的请求权”。第三，知识产权说理论。认为知识产权说所保护的客体为“无形物”，而网络虚拟财产正是属于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区别于实体财产的无形财产，所以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符合知识产权的性质。第四，新型财产说理论。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随着网络发展而产生的新事物，现有的法律无法对其准确概括，将网络虚拟财产归属为新型财产。

#### 2. 债权说、知识产权说及新型财产说之否定

首先，就债权说而言，网络空间中由网络服务运营商提供服务使网络用户获得了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虚拟财产，用户凭借“购买凭证”可以请求运营商做出相应给付行为，在形式上符合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实际上，网络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只是将虚拟财产“输送”到该用户账号名下的中间行为。当虚拟财产通过购买或者充值等手段归为用户所有时，运营商实际上已完成了其“服务行为”，即用户对运营商的请求权只限制于对该“传送服务”的权利而不是对网络虚拟财产所有权的请求权。司法角度来说，当虚拟财产遭受不法侵害后，运营商实际已脱离该侵害行为所能涉及的法律关系范围，此时直接利害关系人为虚拟财产的所有者及不法侵害者。如果将虚拟财产的属性归为债权说，很容易造成法律关系的混乱。

其次，知识产权说存在不合理之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显然网络虚拟财产不属于智力成果的范畴。从网络虚拟财产存在的形式看，其本质为网络运营商经过编程设置而产生的特殊电子数据，这不符合我国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任何一种法定权利特征。即使是网络用户通过自己的智慧经过努力而获得的网络虚拟财产，例

如游戏装备、游戏等级，也同样不符合以上三种知识产权权利标准。如果将网络虚拟财产归类知识产权，有违背法律条文的偏颇。

最后，新型财产说。该种观点虽能为网络虚拟财产提供一个新方向，但仍存在不足。该观点没有能够支撑它的相关法律体系，如果采纳此种观点，需要重新建立一套完备的法律体系，这将显著提高网络虚拟财产刑法保护的难度和降低其效率。

#### 3. 物权说之肯定

第一，网络虚拟财产符合我国物权的特征。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物权可分为所有权及用益物权，所有权的特征表现为行为人对物的全面支配的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用益物权包含除处分权的其他三种权利。而《民法典》对物的概念尚保留空间，“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据此定义，特定物并不仅限于有体物，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无形物也应属于物的范畴。网络用户通过购买、交易等手段，从网络空间中占有某种虚拟财产后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对其进行处分，这符合所有物权的特征。即使存在某种情形，例如，某用户所购买的虚拟财产不符合永久占有的特征，也能在其购买的一定的期限内对该虚拟财产进行使用收益，同样符合用益物权的所有特征。

第二，虚拟财产符合权利的排他性特征。在网络空间中，用户可以对自己所拥有的虚拟财产进行处置而不受任何妨碍，虚拟财产与对应的账号处于绑定关系。即他人无权也不可能替代所有权人对虚拟财产行使权利。因此，从物权的内容来看，网络虚拟财产采取物权说的理论也更为合理。

### 三、网络虚拟财产刑法规制的必要性

#### (一) 具有客观性

“事物的客观性是指事物、现象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特性。”一个客观的事物，其客观存在的前提是能够为人们所感知。这里的感知，包括可看见、可摸到的具体状态。虚拟财产是由特殊电子数据符号组成的，即使其存在于网络世界中不如现实世界的其他事物一样可以被实际触碰到，但是可以被看见，并不因为人的意识认为其不存在而因此消失。在网络中，人也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操控虚拟财产的行为轨迹。一个游戏玩家在游戏中通过键盘对游戏装备进行操作，可以使游戏装备产生相应的动作激发其使用功能。因此，网络虚拟财产虽然名为虚拟的财产，但该虚拟的含义并不代表该财产就不客观存在。

#### (二) 具有现实性

虚拟财产的现实性较客观性更复杂。这里所说的现实性与客观性，不是指其既客观又现实的性质，指客观存在于

网络世界的网络虚拟财产与现实融合的可能性。虚拟财产客观存在空间虽局限于互联网中，甚至无法客观地“走出来”成为现实世界中可以被感知的事物。但是，当虚拟财产通过某些行为与现实世界中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法律行为产生交换时，虚拟财产就具备了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虚拟财产具有现实性的前提。有观点认为“虚拟世界的一切本来就是虚拟的，根本就没有能力走进现实世界。虚拟的东西一旦走进现实世界就变成了无。”这样的说法并不科学。网络服务提供商通过网络虚拟财产可以为网络用户提供相关互联网服务，并且网络用户通过现实货币充值或交易等行为，可以转让其在虚拟世界中的虚拟财产所有权，这时，网络虚拟财产和现实世界便产生了联系。所以，当不法分子乘虚而入，利用犯罪手段侵害网络用户在网络世界中的虚拟财产时，实质上也侵害了被害者的现实利益。如果认为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是不必要的，不仅会侵害用户在虚拟网络世界中的权利，也会对现实世界的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具有社会经济价值

在经济理论中，价值被定义为“体现在商品里的社会必要劳动。”以此来看，从多重主体的角度而言，网络虚拟财产都具备社会经济价值。

第一，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网络开发者而言，网络虚拟财产虽然是由各种特殊电子数据字符组成的虚拟事物，但专业人员在开发电子数据时所付出的劳动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劳动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合。开发人员通过他们的劳动才能最终把劳动产品开发出来。整个过程符合劳动价值生产理论，只是该劳动区别于传统劳动更侧重于利用网络空间进行脑力与技术的运用。

第二，当今社会，职业玩家已不是新奇的职业。我国每年都会举办网络游戏职业联赛，有的比赛甚至已经具备国际比赛的规模。职业联赛的举办可以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类直播平台的点击率与现场观赛的消费者都是网络虚拟财产产生社会经济价值的体现。如果社会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可度较低，职业玩家把低级账号升级为高级账号的专业操作对社会不具备吸引力，则任何一款网络游戏都无法发挥出其作为虚拟财产的经济效益。

第三，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不论是经营网络账号还是操作网络游戏，都是通过自己的脑力和体力借助网络对虚拟财产进行劳动的过程。当对应的虚拟财产在网络世界具有足够的经济价值时可通过交易等手段与现实世界的其他用户

置换所有权。虚拟财产获得了现实资金，用户将劳动产品转换为再生产的资本，形成了完整的资本再生产过程。

### 四、结束语

每一次科技的发展与变革，都会给传统刑法带来全新的挑战和要求。在互联网发展迅速的背景下，网络虚拟财产已经成为公民社会生活中一个不可忽视甚至密不可分的重要部分。为了使公民权利得到良好的保护，我国刑法必然要对严重侵害网络虚拟财产的行为作出回应。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新兴事物，法律首先需要给予其一张官方制定的“身份证”，即明确它的法律属性。只有明确其身份，才能将其顺利地纳入刑法保护的范畴。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刑法保护，不仅可以保护被害人的财产权利，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起到威慑作用，从而有效发挥刑法的保护作用。

### 参考文献：

- [1]杨军,陈秋丰.德国虚拟财产研究文献综述[J].中国公证,2019(11):39-42,57.
- [2]张明楷.非法获取虚拟财产的行为性质[J].中国检察官,2015(11):78.
- [3]姚万勤.盗窃网络虚拟财产行为定性的教义学分析——兼与刘明祥教授商榷[J].当代法学,2017,31(04):72-85.
- [4]刘明祥.窃取网络虚拟财产行为定性探究[J].法学,2016(01):151-160.
- [5]郭泽强,刘静.窃取网络虚拟财产的入罪化思考——以刑法谦抑观为视角[J].云南社会科学,2017(02):114-121.
- [6]丁昊.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6.
- [7]杨立新,王中合.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06):5-15.
- [8]徐彭.盗窃网络虚拟财产不构成盗窃罪的刑民思考[J].法学论坛,2016,31(02):152-160.
- [9]刘明祥.窃取网络虚拟财产行为定性探究[J].法学,2016(01):151-160.
- [10]侯国云.论网络虚拟财产刑事保护的不当性——让虚拟财产永远待在虚拟世界[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3):33-40.

### 作者简介：

周钦(1999—),女,土家族,贵州黔东南人,法律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